

紐西蘭出生證明書 (中文譯本)

新生兒

姓名

性別

出生日期

出生地

因出生取得紐西蘭國籍

母親

姓名

原姓(若與上述不同)

原名(若與上述不同)

出生日期

出生地

父親

姓名

原姓(若與上述不同)

原名(若與上述不同)

出生日期

出生地

茲證明本證書以上之記載事項與本單位出生登記內之記錄完全符合。

登記號碼：

年 月 日經登記處總監簽發

警告：本證明不能用作持有人之身份證明。

注意：如（1）偽造本證明之內容或（2）明知內容有誤，故意使用者，則按 1961 刑事法懲處之。

本人(申請人)_____ (中文正楷全名) 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義相符。

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ttached Original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.

簽字 Applicant' s signature:

Date: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紐西蘭出生證明書 (中文譯本)

- (1) 請自行翻譯，本處無翻譯服務。
- (2) 中文譯本須依原文逐字逐句翻譯，不得摘譯或節譯。本處不再審核譯文之文義，但受理申請後若發現內容有明顯錯誤者，得要求申請人更正之。
- (3) 若無法翻譯之資料，如地址則以英文填寫。
- (4) 另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，此中譯本與子女姓氏約定書填寫之姓名應一致。
- (5) 中文翻譯本須由翻譯者親自至本處簽名，或事先由公證人公證，始得郵寄或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6)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。
- (7) 本處驗證中譯本【僅驗證簽字屬實，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】。